

2020 年度史志办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史志办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史志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史志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史志办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史志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史志办本级。

二、主要职责

史志办主要职责是：

为国家、省、市史志、年鉴提供资料。编辑出版《鲁山县志》，逐年编纂《鲁山年鉴》，指导帮助各乡镇、各部门编纂乡镇志、部门志。

第二部分

史志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收入总计 67.1 万元，支出总计 67.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收入合计 67.1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财政拨款 67.1 万元，无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支出合计 67.1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支出。无安排专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8 万元，占 64%; 社会保障类支出 9.2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 万元，占 7%，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 万元，占 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占 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租车费用。
主要原因：单位原保留一辆公务用车，因车辆是 1999 年的车，2018 年已
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
勤俭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史志办来鲁山交流乡镇
志的工作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不断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史志办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
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 万元，为鲁山年鉴、民国大事记专项预算。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鲁山县史志办年初预算无安排专项资金。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

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